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国际饭店九楼国际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0
国有法人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952,27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2,396,001
国有法人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556,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1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8075
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20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沙德银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	-	-	-
B 股	2,372,636	99.0248	23,365	0.975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372,636	99.0248	23,365	0.97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其中：国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2,372,636	99.0248	23,365	0.975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8,928,906	99.9661	23,365	0.033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372,636	99.0248	23,365	0.9752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72,636	99.0248	23,365	0.97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春燕、路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